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胜枝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4,333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4,33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胜枝女士、黄意颖女士、黄馨仪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胜枝女士、黄意颖女士、黄馨仪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胜枝女士、黄意颖女士、黄馨仪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